臺北市立北政國中生活公約

107.06.23

以下針對本校影響學生學習之「課堂上」及「課間」待改進行為進行分析：

(一)課堂上(影響學生學習待改進行為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待改進行為 | 處理方式 | 正向行為 |
| 1.遲到進教室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鐘響結束後未進教室 | ※校規 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  (2)累犯，愛校服務 【備註3】  (3)屢勸不聽，記缺點(第4條第  2項)，嚴重者記警告(第11  條第13項) | 鐘聲一響馬上停止課間活動(如打球、玩遊戲…)進教室 |
| 2.上課曠課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鐘響後超過5分鐘未進教室  (2)未經任課老師允許，中途離  開教室(如出去喝水、上廁  所) | ※校規  (1)口頭糾正並寄發曠課通知單  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  (3)屢勸不聽記缺點(第4條第  6項)，嚴重者記警告(第11  條第13項) | 鐘聲一響馬上停止課間活動(如打球、玩遊戲…)進教室 |
| 3.隨意發言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不舉手就直接問或答、插  話、聊天 | ※校規： 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  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   1. 屢勸不聽記缺點(第4條第2項)或警告 (第11條第3項)   (4)嚴重者記小過 (第12條第3  項) | 專心聽講，遵守上課規範 |
| 4.講話聊天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私自和同學講話聊天、傳紙  條、比手畫腳等，干擾上課  秩序及影響同學學習的行為 | ※校規： 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  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  (3)屢勸不聽記缺點 (第4條第 2項)或警告 (第11條第3項)  (4)嚴重者記小過(第12條第3  項) | 專心聽講，遵守上課規範 |
| 5.上課時任意走動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未經允許，上課時任意走動 | ※校規： 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  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  (3)屢勸不聽記缺點 (第4條第 2項)或警告 (第11條第3項)  (4)嚴重者記小過  (第11條第3項) | 專心聽講，遵守上課規範 |
| 6.課堂衝突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同學間或師生間言語衝突，  如謾罵、互嗆、人身攻擊 | ※校規：  由相關單位了解事情原委依  情節輕重給予應有的處罰 | 管理自我情緒 |
| 7.睡覺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直接趴著睡，提醒過後還是  繼續睡覺 | ※校規： 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  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 | 專心聽講，遵守上課規範 |
| 8.上課看課外書籍、漫畫及非學  習用品（撲克牌、象棋等、3C  電子產品等)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未經允許，看漫畫及課外讀  物  (2)使用非學習用品（撲克牌、  象棋等、3C電子產品等) | ※校規：  暫時保管，適當時機還回學生 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  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  (3)屢勸不聽記缺點 (第4條第 2項)或警告(第11條第3項) | 專心聽講，遵守上課規範 |
| 9.考試作弊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 | ※校規：  (1)初犯且情節輕微，記警告(第  11條第16項)   1. 情節輕微，記小過(第12條第4項) 2. 情節嚴重，記大過(第13條第4項) | 遵守考試規則 |
| 10.上課飲食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未經允許，上課喝飲料及吃  東西（早餐、口香糖等） | ※校規： 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  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   1. 屢勸不聽記缺點(第4條第5項)或記警告(第11條第3項) | 教導學生時間管理，什麼時間做什麼事 |

(二)課間(影響學生學習待改進行為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待改進行為 | 處理方式 | 正向行為 |
| 1.上學遲到  (7：50起算) | ※管教策略  1.副班長職責要落實  2.任課老師督促副班長落實點  名  3.幹部訓練時要求副班長將點  名表放在講桌前，提醒老師  簽名  ※校規 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  (2)屢勸不聽者，愛校服務  【備註3】 | 準時上學 |
| 2.打掃散漫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邊打掃邊玩  (2)藉故規避打掃，如：找老師  (3)和同學玩耍聊天，不打掃 | ※校規 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  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  (3)屢勸不聽記缺點(第4條第2  項)或記警告(第11條第17項) | 準時做完打掃工作 |
| 3.奔跑、嘻鬧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教室內、走廊、樓梯間(非活  動區)奔跑，大動作嬉鬧，影  響到其他同學師長休息，可能  產生危險問題、公物遭破壞 | ※校規： 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  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 | 輕聲細語，慢慢走 |
| 4.亂丟垃圾、吐痰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吃完零食隨手丟棄垃圾，導致  校園髒亂  (2)隨地吐痰 | ※校規： 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  (2)累犯，愛校服務【備註3】  (3)屢勸不聽，記缺點(第4條第  2項)或記警告(第11條第14項) | 垃圾不落地，垃圾丟入垃圾桶 |
| 5.在通道及校園死角聚集或把樓梯扶手當溜滑梯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在通道（樓梯轉角）聚集，造  成通行者不便且容易心生恐  懼  (2)在校園死角（如：純強樓  後面、坡坎、上操場涼亭、資  源回收區、河堤樓梯區、廁所）  聚集，易生危險。  (3)將樓梯樓梯扶手當溜滑梯嬉  戲，易生危險並造成通行者不便 | ※校規  (1)初犯，口頭勸告  (2)屢勸不聽，愛校服務  【備註3】 | 1.至活動區(操場)活動  2.適當使用樓梯扶手 |
| 6.破壞公物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不當使用公物，導致公物損壞  (2)不當使用公物，導致公物損  壞，而不主動報告  (3)故意破壞公物 | ※校規：  (1)口頭糾正，賠償損壞公物  (2)再犯，可記缺點(第4條第  2項)  (3)不主動報告，可記警告(第  11條第15項)   1. 故意破壞，情節輕微，可記   小過(第12條第2項)   1. 故意破壞，情節嚴重，可記大過(第13條第11項) | 愛惜公物 |
| 7.侵犯視聽覺界限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罵髒話、不雅語言  (2)寫髒話、不雅文字 | ※校規： 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  (2)累犯，愛校服務  【備註3】   1. 屢勸不聽記缺點(第4條第   2項)或記警告(第11條第8  項) | 遵守視聽覺界限，言行有禮 |
| 8.攜帶、使用違法物品  ＊菸、酒、檳榔、毒品  ＊賭博用具  ＊暴力、色情、猥褻刊物及用具  ＊槍砲、彈藥、刀械  【備註1】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攜帶違法物品到校  (2)於校園裡使用違法物品  (3)於校外使用違法物品 | ※校規：  (1)初犯且情節輕微，可記警告  (第11條第19項)  (2)攜帶、使用違法物品情節輕  微，可記小過(第12條第16項)   1. 攜帶、使用違法物品且情節   嚴重，可記大過(第13條  第8、9、10項) | 不攜帶、使用違法物品 |
| 9.攜帶、使用違禁物品  【備註2】  ※行為描述：  (1)攜帶違禁物品到校  (2)於校園裡使用違禁物品 | ※校規：  (1)初犯，口頭糾正  (2)累犯，愛校服務  (3)屢勸不聽記缺點(第4條第  2項)或記警告(第11條第  14項) | 不攜帶、使用違禁物品 |

【備註1】

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

菸害防制法相關罰則規定：(含電子煙)

依據：(1)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(2)藥物濫用防制、(3)菸酒管理法、(4)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
1.未滿十八歲而吸煙者，應受戒菸教育

2.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，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，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

元以下罰鍰。

3.於禁菸場所吸菸，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
【備註2】

違禁品：

1.容易危及校園安全之物品

如：打火機、瓦斯槍（BB槍）、彈弓及其他危險物品

2.容易造成校園汙染或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

如：泡麵、口香糖、自行外訂飲料及其他不環保物品

3.容易影響學習之物品

如：耳環、手環、鼻環、舌環、項鍊、腳鍊、髮膠、髮蠟、頭髮定型液、掌上型遊樂器及其

他物品、mp3、耳機、課外讀物【18限書籍、漫畫、雜誌不能帶(學校發的雜誌除外)】

【備註3】

愛校服務：

內容：

1.校園內外服務工作

2.沉澱與反省─愛校服務心得與撰寫

3愛校服務心得分享